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闵行环保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320170214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的主要内容

闵行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公司老厂区进行了现场督察，发现公司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污染防治。闵行环保局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

二、公司整改情况

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聘请具有资质的环保设备工程公司制定了老厂区的环保整改方案，包括对废气粉尘收集系统、处理系统及控制系统等环保设施进行改造升级等。目前这些设备系统已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公司还聘请了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整改后的老厂区生产活动产生的工业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满足国家有关环保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加强环保工作力度，杜绝此类事件的再发生，切实维护社会、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4日